

## 109年臺北市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申請書

## 壹、 駕駛人填寫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日： 夜：			通訊地址			
				戶籍地址			
公、工會名稱或本市公運處				違規紀錄	最近 年內無違規紀錄	最近2吋半身照片2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，1張實貼，1張浮貼)	
會員證號碼				肇事紀錄	最近 年內無肇事紀錄		
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連續有效之第1次發證日期				駕駛車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		
目前任職公司服務年資	自 年 月起受僱於			公司至109年4月30日止，連續服務			
是否當選過優良職業汽車駕駛(請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縣(市) 年當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參加遴選項目(請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(在同一服務單位，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在3年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(在同一服務單位，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在10年以上)						
特 殊 優 良 事 蹟 及 褒 獎 紀 錄 (請勿空白，得獎事蹟請列點分項敘述並說明其特殊或感人處，不敷填寫時，可浮貼；如有5年內政府機關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檢附影本。)							
貳、 服務公司及所屬公、工會或本市公運處填寫							

附表一

服務公司評語	(本欄由服務公司填寫)	公司名稱	
		電話	
		負責人	
		公司地址	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年資證明	<p>1. 於服務公司連續服務年資達_____年</p> <p>2. 持有執業登記證連續達_____年</p> <p>(本欄由服務公司核章並檢附出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年資證明)</p>		
公(工)會或本市公運處初審意見	(本欄公(工)會或本市公運處推薦者由該單位填寫，請確實審核)		
備註	<p>一、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</p> <p>1. 其所隸屬單位為本市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之會員，或本身為本市汽車運輸業職業工會之會員者，應經該公會或工會向交通局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 非屬前款之情形者，應經本市公共運輸處向交通局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 檢附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另檢附執業登記證）正、反面影本，以及帳戶影本黏貼於所附表格上，另附切結書正本、特殊優良褒獎事蹟等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</p> <p>三、 有關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年資、服務年資及違規、肇事紀錄，請公、工會、本市公運處確實詳加審核。</p> <p>四、 本（109）年度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得獎人獎金，將直接匯入得獎人帳戶，爰請就得獎名單確定後7天內，提供駕駛人本人帳戶資料及帳戶影本，以利後續作業。</p>		